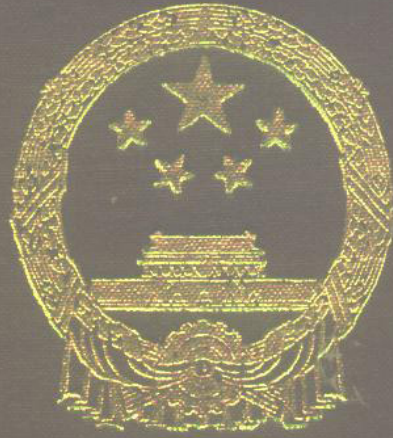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组织机构概要

(1988)

国家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编

东北工学院出版社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务 院 组 织 机 构 概 要

(1988)

国家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编

东北工学院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机构概要(1988)

国家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编

东北工学院出版社出版
(沈阳·南湖)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东北工学院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20

字数：500 千字

1989 年10月第1版

1989 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1~9900 册

责任编辑：耿金波

责任校对：张 杨

封面设计：宏 图

插 图：禾 苗

ISBN 7-81006-202-6/Z·43

定价：18.00 元

序

对于任何一个国家来说，政府机构如何设置，政府管理职能如何配置，政府管理体制如何设计，都非常重要。我们国家人口众多、幅员辽阔，经济基础薄弱，这个问题就显得更为重要、更为复杂。

几十年来，我国政府机构曾经历过很多次调整和改革，可效果并不理想。经常是在一段时期内将机构和人员精简了下来，但过不多久又以各种方式重新膨胀起来。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很复杂，既有法制建设和干部人事制度上的不配套，也有人员素质、思想观念和工作方式等方面的不适应。但其中主要的原因，是没有涉及转变政府管理职能这个关键，只是在机构和人员编制的增减上做文章，所以，很难避免“精简——膨胀——再精简——再膨胀”的不良循环。

随着经济、政治体制改革的展开和不断深化，原有的政府管理职能和组织结构越来越不能满足要求。同时，政企分开、党政分开也为机构改革提供了新的思路，这就是以转变政府管理职能是关键，根据体制改革的进程，重新配置职能，调整机构格局，划清职责权限，建立法律规范，提高人员素质，精简富余人员。根据这一思路，党的十三大和七届人大一次会议提出了政府机构改革的任务，其长远目标是建立一个符合有计划商品经济和现代化管理要求的，结构合理、运转协调、灵活高效和法制完备的行政管理体制。为实现这一长远目标，国务院于1988年进行了第一步改革，这次改革的重点是削弱政府干预企业经营管理的职能，由微观管理转向宏观管理，由直接管理转向间接管理，由部门管理转向行业管理，初步改变机构设置不合理和行政效率低下的状况。

这本《国务院组织机构概要(1988)》就是在1988年国务院机构改革的基础上编撰的，它集中地反映了1988年国务院机构改革的成果。在我国公开出版这样的大型书刊，还是第一次。尤其是本书较为详细地介绍了国务院各部门的职责任务，绘制了各部门组织机构简图，同时还介绍了各非常设机构的情况，最后还附有各部门的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本书的出版，不仅可以使人们掌握国务院各部门职能运转和机构编制配备的情况，为各个方面的工作提供便利，而且，它也为人们深入研究我国行政管理体制，探讨进一步改革的方向，提供了比较详实的材料。我们相信，它将会受到党政机关、教学研究部门、广大理论工作者以及实际工作部门同志的欢迎。

随着改革的深化，开放的深化，政府机构改革要继续积极而又稳妥地开展下去，要总结已有的经验，找出还存在的问题，通过改革，使之能够保证国家机关的高效、廉洁，更好地为改革开放服务。

本书将根据每一年国务院组织机构的变化，连续出版，恳请各界提出宝贵意见。

国务院秘书长
国家机构编制委员会副主任

罗干

一九八九年六月

说 明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机构概要(1988)》的内容包括：宪法对国务院的规定、国务院组织法、国务院工作部门的设置、国务院组成人员、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内设机构的职责、组织机构图、部门负责人姓名、办公地址和电话。

二、各工作部门的主要职能和内设机构的职责是根据 1988 年国务院机构改革制定的“三定方案”(定职能、定机构、定编制)整理摘编的。

三、部门内设机构数及名称均以“三定方案”为准，机关党委、政治部等党的工作机构、老干部局、后勤服务中心等附属机构以及事业单位、企业单位不列入行政机构序列。

四、部门内设机构凡已按“三定方案”就位的均在组织机构图中列到处，尚未就位的只根据“三定方案”列到司局。

五、编制数为 1988 年核定的行政编制，大部分部门行政编制中包含工勤人员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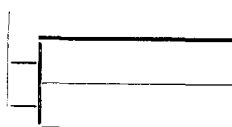
六、组织机构图中有关符号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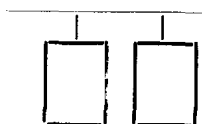
—————：连接部门内设机构。

-----：连接由部门归口管理的“国家局”机构。

~~~~~：连接部门的派出机构。

：框内为部门内设司局机构名称。

：框内为司局下设处室名称。

：框内为部门直属处室名称。

# 目 录

## 序 说 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 （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 | （3） |
| 国务院工作部门设置·····     | （4） |
| 国务院组成人员·····       | （7） |

### 国务院办公厅

|             |     |
|-------------|-----|
| 国务院办公厅····· | （9） |
|-------------|-----|

### 国务院部委机构

|                     |      |
|---------------------|------|
| 外交部·····            | （13） |
| 国防部（略）·····         | （17） |
| 国家计划委员会·····        | （18） |
| 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 （27） |
| 国家教育委员会·····        | （30） |
|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 （34） |
| 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略）····· | （37） |
|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 （38） |
| 公安部·····            | （41） |
| 国家安全部（略）·····       | （43） |
| 监察部·····            | （44） |
| 民政部·····            | （48） |
| 司法部·····            | （52） |
| 财政部·····            | （55） |
| 人事部·····            | （60） |
| 劳动部·····            | （64） |
| 地质矿产部·····          | （68） |
| 建设部·····            | （73） |
| 能源部·····            | （75） |
| 机械电子工业部·····        | （78） |
| 航空航天工业部·····        | （82） |
| 冶金工业部·····          | （86） |

|                |       |
|----------------|-------|
| 化学工业部·····     | （90）  |
| 轻工业部·····      | （94）  |
| 纺织工业部·····     | （97）  |
| 铁道部·····       | （100） |
| 交通部·····       | （104） |
| 邮电部·····       | （107） |
| 水利部·····       | （111） |
| 农业部·····       | （115） |
| 林业部·····       | （119） |
| 商业部·····       | （123） |
| 对外经济贸易部·····   | （127） |
| 物资部·····       | （132） |
| 文化部·····       | （136） |
| 广播电影电视部·····   | （140） |
| 卫生部·····       | （143） |
| 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 | （146） |
|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 | （149） |
| 中国人民银行·····    | （152） |
| 审计署·····       | （156） |

### 国务院直属机构

|                   |       |
|-------------------|-------|
| 国家统计局·····        | （161） |
| 国家物价局·····        | （165） |
| 国家技术监督局·····      | （169） |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 （172） |
| 国家环境保护局·····      | （175） |
| 国家土地管理局·····      | （178） |
| 新闻出版署（国家版权局）····· | （180） |
| 海关总署·····         | （184） |
| 国家旅游局·····        | （187） |
| 中国民用航空局·····      | （190） |
|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    | （193） |
| 国家医药管理局·····      | （196） |
| 国家海洋局·····        | （199） |
| 国家气象局·····        | （202） |

|                 |       |
|-----------------|-------|
| 国家地震局·····      | (205) |
| 国务院宗教事务局·····   | (208) |
| 国家档案局·····      | (211) |
| 国务院参事室·····     | (214) |
|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 | (216) |

### 国务院办事机构

|                 |       |
|-----------------|-------|
| 国务院法制局·····     | (219) |
| 国务院外事办公室·····   | (222) |
| 国务院侨务办公室·····   | (224) |
| 国务院港澳办公室·····   | (227) |
| 国务院特区办公室·····   | (229) |
|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 | (232) |
| 国务院研究室·····     | (234) |

### 国务院由部委归口管理的国家局机构

|                  |       |
|------------------|-------|
| 国家外国专家局·····     | (237) |
|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 (240)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  | (242) |

|                 |       |
|-----------------|-------|
| 国家税务局·····      | (244) |
|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 (247) |
| 国家烟草专卖局·····    | (250) |
|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 (253) |
| 国家核安全局·····     | (256) |
| 国家保密局·····      | (258) |
| 国家矿产储量管理局·····  | (261) |
| 国家测绘局·····      | (264) |
| 国家黄金管理局·····    | (266) |
| 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 (269) |
| 国家文物局·····      | (272) |
| 国家外汇管理局·····    | (275) |

### 国务院非常设机构

附:

|                                  |       |
|----------------------------------|-------|
| 1988年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              | (286) |
| 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说明·····              | (288) |
| 国务院 1988 年机构改革前后<br>机构设置对照表····· | (294)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四日第五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第三节 国务院

第八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

第八十六条 国务院由下列人员组成：

总理，  
副总理若干人，  
国务委员若干人，  
各部部长，  
各委员会主任，  
审计长，  
秘书长。

国务院实行总理负责制。各部、各委员会实行部长、主任负责制。

国务院的组织由法律规定。

第八十七条 国务院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第八十八条 总理领导国务院的工作。副总理、国务委员协助总理工作。

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秘书长组成国务院常务会议。

总理召集和主持国务院常务会议和国务院全体会议。

第八十九条 国务院行使下列职权：

（一）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行政措施，制定行政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

（二）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规定各部和各委员会的任务和职责，统一领导各部和各委员会的工作，并且领导不属于各部和各委员会的全国性的行政工作；

（四）统一领导全国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工作，规定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国家行政机关的职权的具体划分；

（五）编制和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国家预算；

（六）领导和管理经济工作和城乡建设；

（七）领导和管理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和计划生育工作；

（八）领导和管理民政、公安、司法行政和监察等工作；

（九）管理对外事务，同外国缔结条约和协定；

（十）领导和管理国防建设事业；

（十一）领导和管理民族事务，保障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和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权利；

（十二）保护华侨的正当的权利和利益，保护归侨和侨眷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十三）改变或者撤销各部、各委员会发布的不适当的命令、指示和规章；

（十四）改变或者撤销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十五）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区域划分，批准自治州、县、自治县、市的建



置和区域划分；

（十六）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范围内部分地区的戒严；

（十七）审定行政机构的编制，依照法律规定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行政人员；

（十八）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十条 国务院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负责本部门的工作；召集和主持部务会议或者委员会会议、委务会议，讨论决定本部门工作的重大问题。

各部、各委员会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内，

发布命令、指示和规章。

第九十一条 国务院设立审计机关，对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的财政收支，对国家的财政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审计机关在国务院总理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九十二条 国务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日第五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有关国务院的规定，制定本组织法。

第二条 国务院由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组成。

国务院实行总理负责制。总理领导国务院的工作。副总理、国务委员协助总理工作。

第三条 国务院行使宪法第八十九条规定的职权。

第四条 国务院会议分为国务院全体会议和国务院常务会议。国务院全体会议由国务院全体成员组成。国务院常务会议由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秘书长组成。总理召集和主持国务院全体会议和国务院常务会议。国务院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必须经国务院常务会议或者国务院全体会议讨论决定。

第五条 国务院发布的决定、命令和行政法规，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的议案，任免人员，由总理签署。

第六条 国务委员受总理委托，负责某些方面的工作或者专项任务，并且可以代表国务院进行外事活动。

第七条 国务院秘书长在总理领导下，负责处理国务院的日常工作。

国务院设副秘书长若干人，协助秘书长工作。

国务院设立办公厅，由秘书长领导。

第八条 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的设立、撤销或者合并，经总理提出，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决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

第九条 各部设部长一人，副部长二至四人。各委员会设主任一人，副主任二至四人，委员五至十人。

各部、各委员会实行部长、主任负责制。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领导本部门的工作，召集和主持部务会议或者委员会会议、委务会议，签署上报国务院的重要请示、报告和下达的命令、指示。副部长、副主任协助部长、主任工作。

第十条 各部、各委员会工作中的方针、政策、计划和重大行政措施，应向国务院请示报告，由国务院决定。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决定，主管部、委员会可以在本部门的权限内发布命令、指示和规章。

第十一条 国务院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和精简的原则，设立若干直属机构主管各项专门业务，设立若干办事机构协助总理办理专门事项。每个机构设负责人二至五人。

# 国务院工作部门设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国务院组织法》的规定和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以及国务院常务会议的决定，一九八八年国务院设置六十八个工作部门：一个办公厅、四十一个部委机构，十九个直属机构，七个办事机构；另外还设有十六个由部委归口管理的“国家局”机构。

## 一、办公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 二、部委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矿产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电子工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航天工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冶金工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学工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工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资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电影电视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

## 三、直属机构

国家统计局  
国家物价局  
国家技术监督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家环境保护局  
国家土地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国家旅游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  
国家医药管理局

国家海洋局  
国家气象局  
国家地震局  
国务院宗教事务局  
国家档案局  
国务院参事室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

#### 四、办事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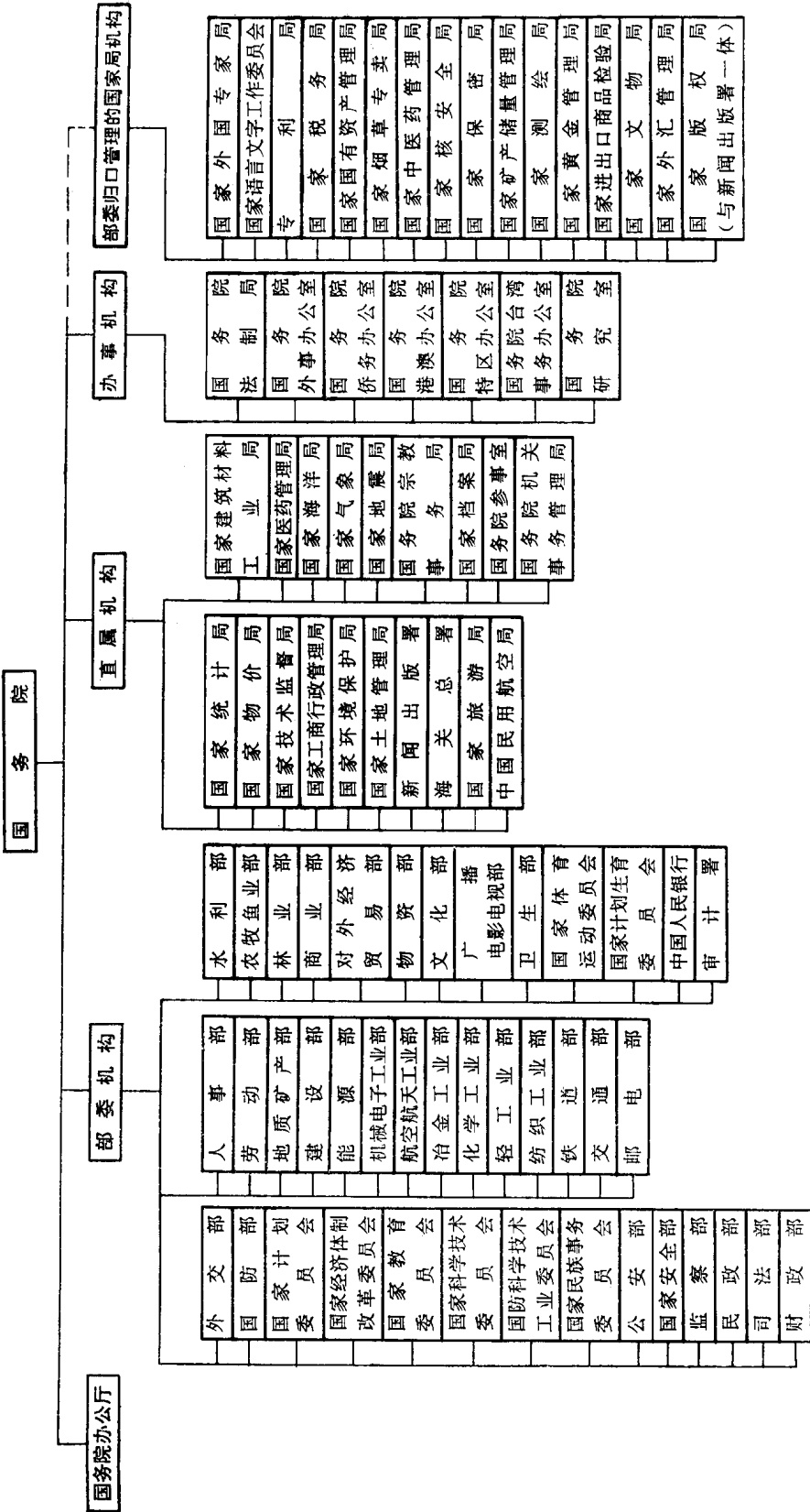
国务院法制局  
国务院外事办公室  
国务院侨务办公室  
国务院港澳办公室  
国务院特区办公室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  
国务院研究室

#### 五、由部委归口管理的“国家局”机构

国家外国专家局(由国务院办公厅归口管理)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由国家教委归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由国家科委归口管理)  
国家税务局(由财政部归口管理)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由财政部归口管理)  
国家烟草专卖局(由轻工业部归口管理)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由卫生部归口管理)  
国家核安全局(由国家科委归口管理)  
国家保密局(由国家安全部归口管理)  
国家矿产储量管理局(由地矿部归口管理)  
国家测绘局(由建设部归口管理)  
国家黄金管理局(由冶金部归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由经贸部归口管理)  
国家文物局(由文化部归口管理)  
国家外汇管理局(由中国人民银行归口管理)  
国家版权局(与新闻出版署一套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机构



## 国务院组成人员

总 理：李 鹏

副 总 理：姚依林 田纪云 吴学谦

国务委员：李铁映 秦基伟 王丙乾

宋 健 王 芳 邹家华

李贵鲜 陈希同 陈俊生

国务院秘书长：陈俊生（兼）（1988 年12月  
改由罗干同志担任秘书长）

外交部部长：钱其琛

国防部部长：秦基伟（兼）

国家计划委员会主任：姚依林（兼）

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主任：李 鹏（兼）

国家教育委员会主任：李铁映（兼）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主任：宋 健（兼）

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主任：丁衡高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司马义·艾买提

公安部部长：王 芳（兼）

国家安全部部长：贾春旺

监察部部长：尉健行

民政部部长：崔乃夫

司法部部长：蔡 诚

财政部部长：王丙乾（兼）

人事部部长：赵东宛

劳动部部长：罗干（1988 年12月免去罗干  
同志劳动部部长职务）

地质矿产部部长：朱 训

建设部部长：林汉雄

能源部部长：黄毅诚

机械电子工业部部长：邹家华（兼）

航空航天工业部部长：林宗棠

冶金工业部部长：戚元靖

化学工业部部长：秦仲达

轻工业部部长：曾宪林

纺织工业部部长：吴文英

铁道部部长：李森茂

交通部部长：钱永昌

邮电部部长：杨泰芳

水利部部长：杨振怀

农业部部长：何 康

林业部部长：高德占

商业部部长：胡 平

对外经济贸易部部长：郑拓彬

物资部部长：柳随年

文化部部长：王 蒙

广播电影电视部部长：艾知生

卫生部部长：陈敏章

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主任：李梦华

（1988 年 12 月改由伍绍祖同志担  
任体委主任）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彭佩云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李贵鲜（兼）

审计署署长：吕培俭

附：

国务院直属机构、办事机构、由部委归口管理的国家局机构负责人名单

国家统计局局长：张 塞

国家物价局局长：成致平

国家技术监督局局长：徐志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任中林

国家环境保护局局长：曲格平

国家土地管理局局长：王先进

新闻出版署署长：杜导正

海关总署署长：戴 杰

国家旅游局局长：刘 毅

中国民用航空局局长：胡逸洲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局长：王燕谋

国家医药管理局局长：齐谋甲

国家海洋局局长：严宏谟

国家气象局局长：邹竞蒙

国家地震局局长：安启元

国务院宗教事务局局长：任务之

国家档案局局长：韩毓虎

国务院参事室主任：吴庆彤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常 捷（兼）

国务院法制局局长：孙琬钟

国务院外事办公室主任：钱永年

国务院侨务办公室主任：廖 晖

国务院港澳办公室主任：姬鹏飞

国务院特区办公室主任：何椿霖（兼）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主任：丁关根

国务院研究室主任：袁 木

国家税务局局长：金 鑫

中国专利局局长：蒋民宽（兼）

国家外国专家局局长：王 迺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局长：胡熙明（兼）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主任：陈 原

国家烟草专卖局局长：江 明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局长：汤丙午

国家黄金管理局局长：徐大铨（兼）

国家核安全局局长：周 平

国家测绘局局长：金祥文

国家矿产储量管理局局长：何发荣

国家文物局局长：张德勤

国家保密局局长：沈宏英

国家外汇管理局局长：唐赓尧

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局长：朱震元

国家版权局局长：宋木文（兼）

# 国 务 院 办 公 厅

## 国务院办公厅的主要职能

一、负责国务院会议的准备工作，并协助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组织实施国务院会议的决定。

二、协助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审核或组织起草用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名义发布的文件。

三、研究审核国务院各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请示国务院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报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审批。

四、根据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的指示或办理文件的需要，组织协调国务院有些部门的工作，对有争议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报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审定。

五、协助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组织处理需由国务院直接处理的突发事件及重大事故。

六、处理人民来信，接待人民来访，及时向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报告来信来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和反映的重要问题。

七、检查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对国务院文件、国务院会议决定事项及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重要批示的执行情况，并向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报告。

八、组织调查研究，向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反映实际情况，提出政策性建议。

九、负责国务院值班工作，及时向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报告重要情况，并协助处理各部门和各地方向国务院反映的问题。

十、负责国务院办公厅的人事管理和思想政治工作。

十一、做好行政事务工作，为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和国务院机关职工服务。

十二、办理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交付的其他事项。

## 国务院办公厅内设机构的职责

**【秘书一局】** 办理文电收发、会务、值班、信息、办公自动化、档案、通信、印刷和《国务院公报》的编辑出版等工作。

**【秘书二局】** 办理计划、体制改革、物资、工业、交通等方面的文电和会务等工作。

**【秘书三局】** 办理财政、金融、物价、商业、外贸、农林等方面的文电和会务等工作。

**【秘书四局】** 办理文教、科技、政法、劳动、人事等方面的文电、会务和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等工作。

**【综合司】** 办理重要文件的起草、政策性问题的调查研究、领导同志交办的事项和办公厅的综合性业务工作。

**【信访局】** 按照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赋予的工作范围，接待群众来访，处理群众来信。

**【人事司】** 负责国务院办公厅所属各司局的人事管理和职工教育工作。负责行政监察工作。

**【行政司】** 负责为在中南海北区办公的党和国家领导同志以及机关职工服务的行政事务工作。



## 国务院办公厅主要领导

**秘书长：**陈俊生（兼）

**副秘书长：**白美清 李昌安 阎 颖  
王书明 刘忠德 何椿霖  
常 捷 李世忠 席德华  
安成信

## 国务院办公厅办公地址

北京市中南海北区

## 国务院办公厅电话

**总 机：**39.6491

**值班室：**39.6756